

鄂州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财金发〔2023〕174号

鄂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 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鄂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市财政关于印发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银〔2020〕43号）精神，为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政策

顺利落实，特制订《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鄂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2023年6月8日

附件:

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市财政关于印发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银〔2020〕43号）精神，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金融机构成功申请的贷款进行财政贴息，助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主要内容

(一)贴息对象。参与鄂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中标供应商)，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凡经政府采购确定中标(成交)的、已签订我市政府采购合同、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均可向合作(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并凭借融资合同申报财政贴息。

(二)贴息时间。对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之间成功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

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标准。单户企业贷款额度300万元以内，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

三、贴息流程

(一)贴息申报。

1. 申报主体（贷款企业）向放款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申请表》和相关资料（附件1），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2. 经办金融机构对申报主体资格初审，确保企业申报信息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无误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申请表》上加盖经办金融机构公章。

3. 贴息资金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分两次申报。首次申报计息止期不超过2023年5月31日，次回申报计息止期不超过2024年5月31日。经办金融机构申报日前填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明细表》（附件2）并向市财政局正式行文申报贴息。申报时提供以下纸质及电子资料：

a. 经审核盖章的季度贴息申请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明细表》纸质及电子版；

b. 经审核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申请表》；

c. 企业贷款合同（扫描件）；

d. 放款凭证（扫描件）；

e. 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

f.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贴息拨付。贴息采取先付后贴的方式，市财政局对经办行提交申请审核，确认贴息资金后拨付给经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机构在收到资金后于5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对应企业账户。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市直相关部门和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做到工作上担当作为、审核上严格把关、投放上及时有效、考核上严格奖惩，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

(二)压实责任。鄂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严格分工，并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贴息各环节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真正需要融资的企业享受贴息政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业务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申报主体资质复核，确认金融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按时将贴息资金拨付给经办金融机构；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抽查，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到应贷尽贷；各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做到严格审核贷款资格，并定期向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报送对接企业和审批、发放贷款工作情况；各享受贴息支持的企业必须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不得弄虚作假违规获取融资，一经发现，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将

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三)加强监管。各主办银行要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跟踪监测贷款合规性。主办银行工作人员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对纳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贴息资金支持名单且符合信贷条件企业发放的贷款，在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出现风险后，经鄂州银保监分局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予以免责，且不纳入监管考核。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附件：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申请表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明细表

附件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申请表

填报企业（申报主体）：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开户银行及账户	
	企业注册登记地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是否享受其他贴息政策	
	拟申报贴息金额	
	申请贴息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经金融机构盖章确认后的贷款合同扫描件 3. 经金融机构盖章确认的放款凭证 4. 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	
企业信用承诺	本企业承诺提供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接受有关违承诺情况的通报和公示，同意将承诺和维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各级信用网站归集和合规使用。	
	承诺企业（公章） 成功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金融机构审核意见	已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已审核贷款真实性、利率、合规性和用途规范性。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支持范围，是否重复贴息等。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明细表

填报单位（申报金融机构名称及公章）

编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政府采购项目	发放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计息止期	贷款利息	符合条件贷款利息
									起期	止期	实际贷款利率%	贴息利率%			
合计															

填表说明：
1. 若分批放款，贷款额度应与与放款凭证保持一致；
2. 每户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3. 计息起期不早于2022年6月1日，按照合同及放款凭证填写贷款止期；
4. 贴息利率为实际利率的50%；
5. 计息止期不超过2023年5月31日，若提前还款，按实际到期日填写。